

信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关于征求《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 意见的公告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市城市管理局起草的《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寄至：信阳市新十四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水务管理科。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yswk9177@163.com。

三、电话反馈修改意见联系人：罗心玥 0376-638211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1.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

2.《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起草说明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再生水推广利用和管理，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利用、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经集中收集与处理净化后，达到国家相关水质标准，可以在城市杂用、工业生产、生态补水、景观环境、清洁能源供冷供热等方面使用的非饮用水。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设施，包括再生水处理设施、输配管网、泵站、计量设施、维修站点、供水和服务设施、经营服务网点和其他相关调度、调蓄工程设施等。

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为特定用户提供服务的再生水处理及输配设施。

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经政府授权或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取得经营权，承担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

护及再生水的运营、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单位。

再生水用户是指从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再生水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再生水利用实行政府主导、市场驱动、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安全使用的原则，实行分质供水、优水优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知、接受和使用意愿。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办法再生水利用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城市杂用、工业利用、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等应用场景的再生水利用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再生水利用工作机制；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和再生水利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再生水的使用比例，在核定用水计划时，对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单位，应明确其再生水计划用量，并相

应核减其常规水源用水指标。

发展改革部门按权限负责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价费政策。根据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指导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再生水领域各类政策性资金，完善价格调控与激励政策。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资金安排纳入预算编制，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范围。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空间规划布局，办理再生水利用设施相关土地、规划手续，预留建设用地与管位，提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土地要素资源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再生水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将再生水利用纳入生态环境治理规划体系，确保再生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

园林部门负责推动再生水在园林绿化中的推广利用及监督工作，逐步提高再生水在园林绿化中的利用量。

市场监管、农业、林业、工信、教育、住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再生水推广利用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依据职责，确保再生水利用政策的执行，负责推动本辖区再生水利用工作，逐步提高本辖区再生水利用量。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 and 用水需求，会同发展改革、资源规划、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应遵循“立足实际、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明确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科学布局再生水厂和主干管网，优化配置，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逐步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已批准实施的规划和设施数据，应当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九条 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供水、排水、河湖水系、水资源保护、园林绿化、工业园区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预留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在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中预留再生水管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公共再生水设施利用和保护，在审查项目选址选线规划时，应当征求再生水利用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意见。

相关部门在编制各类规划时，应当考虑本市市政杂用、工业生产、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等用水需要，配套规划相应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符合全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做到生产、输配、利用系统协调，安全可靠。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应当增加再生水利用设计专篇，包括设计

依据、设计目标、设施规模等内容，并征求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报批。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影响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再生水运营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予以执行。施工中损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第四章 再生水利用

第十四条 具备再生水用水条件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的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消防等用水；

（二）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三）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四）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

（五）以再生水为水源的热泵系统用水；

（六）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户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而未利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可利用再生水的数量核减其常规用水指标。

工业用水应当将再生水作为主要水源，限制常规水资源取用量；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六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再生水不得用于饮用、游泳、洗浴、生活洗涤、食品生产等不适宜的情形。再生水设施和取水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非饮用水”等明显标识，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可以通过特许经营、委托经营、政府授权等方式确定。

采取特许经营方式确定运营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运营单位、授予再生水经营权，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运营单位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开展运营活动，负责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采取委托经营、政府授权方式确定运营单位的，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运营单位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营范围、服务标准、管护责任及履约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鼓励再生水运营单位参与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推动实现“厂网一体化”。

第十九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承担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及运营工作。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由其产权人负责。鼓励产权人委托再生水运营单位等专业化机构，对专用再生水利用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计量器具为界，计量器具及其以外的，由再生水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计量器具以内的，由再生水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双方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用户对再生水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可增设内部处理和供水设施，新增设施不得影响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安全。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用户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需连接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报装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规范连接，禁止私自连接。为满足再生水用户报装需求而对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进行改造的费用，纳入再生水用户水费中核算。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用于工业、商业、城市杂用等经营用途的再生水，其价格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结合政策、水质、用途等情况，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用于提供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等公共生态环境服务的再生水，采用政府购买方式推动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用户用水按照计量水表计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水费，不得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再生水。计量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需要更换和移动计量设施的，应当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再生水计量推行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再生水，并及时缴纳再生水水费。未及时缴纳再生水水费且无正当理由的，

再生水运营单位可采取停止供水措施。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改变再生水用途，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再生水。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需要暂停供水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组织抢修，及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再生水利用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履行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二）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三）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管理，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确保再生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

（五）配备进出水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鼓励再生水管理单位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在再生水输配管网、取水装置等设施外观设置明显标识，并在取水装置和景观环境出水口处标注“非饮用水”；

（七）其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将再生水管道与其他供水管道连接;
- (二) 通过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盗用再生水;
- (三) 擅自接入、拆卸、移动、占压、操作、改装、损坏再生水利用设施;
- (四) 私装、改装、拆卸、倒装、损坏计量器具;
- (五) 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启闭与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相连接的供水阀门;
- (六) 向再生水管网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
- (七) 在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线杆、植树、倾倒垃圾、堆物;
- (八) 其他损害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监 管

第二十九条 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再生水运营单位对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以及面向再生水用户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对再生水水质进行监测、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再生水用户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再生水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再生水设施

安全或造成损害的，由再生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受理再生水用户对再生水水质、水压、计量器具准确度、水费等问题的投诉，并及时进行处理、答复。

再生水用户对再生水运营单位投诉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再生水利用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 起草说明

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目前，我市再生水利用领域法律法规尚属空白，亟需健全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行业管理秩序，提升再生水资源利用效能。为进一步加强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科学统筹配置再生水资源，稳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维护再生水用户及运营单位合法权益，推动我市再生水事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组织起草《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现已形成《信阳市城市再生水利用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草案》十分必要。一是落实节水优先战略。再生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推动水资源集约利用的重要途径，制定办法是贯彻国家、省节水决策部署，构建节水型城市的必然要求。二是补齐管理短板。我市再生水利用存在制度缺失、职责不清、规划建设衔接不畅、运

管监管薄弱等问题，需专项立法提供全链条法治支撑。三是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规范再生水利用可减少常规水消耗、降低排污影响，推动工业、生态等领域节水减排，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协同治理。再生水利用涉及多部门、多主体，出台办法可明晰各方权责，健全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7章35条，核心内容如下：

（一）总则（5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界定再生水、运营单位、用户等核心术语；确立政府主导、市场驱动、节水优先、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原则；压实市县政府统筹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技术创新与宣传引导。

（二）职责分工（2条）。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再生水利用工作；细化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园林等部门权责；明确县区及功能区管委会辖区推进责任，构建协同管理体系。

（三）规划与建设（6条）。规范再生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及与相关规划衔接；要求预留设施建设用地与道路管位，新建改建项目同步配套再生水设施；明确设施保护及损坏赔偿责任。

（四）再生水利用（3条）。划定城市杂用、高耗水工业、生态补水等六大优先使用场景；对具备条件未用再生水的用户，核减常规用水指标、严控新增取水许可；明确水质标准与使用禁

忌，严禁用于饮用、食品生产等场景，规范非饮用水标识设置。

（五）运营管理（12条）。规定公共再生水设施通过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划分运营单位与用户设施管护边界；规范用户报装、有偿用水、水费缴纳及用途管理；细化运营单位设施运维、水质检测、应急处置、智慧管理等责任；列明八大禁止性行为，保障设施安全与规范运营。

（六）监管（6条）。建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设施运行、水质、服务质量监督；明确违规行为处置措施，畅通用户投诉渠道；衔接现有法律法规，确保执法有据。

（七）附则（1条）。明确办法施行日期。